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承接本项目货物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航标器材统采分签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岸标4G通讯RTU(北斗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市新造航标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84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34.9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2. 浮标4G通讯RTU(北斗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市新造航标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84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34.9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佛山市新造航标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3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响应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